

合同编号：YAZCHD2023-48

延安市第三人民医院物业服务（维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专用章
2023年11月10日



合同编号：YAZCHD2023-48

项目编号：YAZCJC2023-43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延安市第三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延安创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延安市财政局批准，并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延安市第三人民医院物业服务（维修）（项目编号：YAZCJC2023-43）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包括：即乙方的磋商具体内容及其成交金额。

2.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因政策原因造成物业权属发生变化，物业委托合同自动废止，相关费用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3. 服务范围内承包期限的物业服务费为（大写）：柒拾叁万肆仟元整（¥734000.00 元）。

4. 付款方式：采购资金由甲方直接结算，具体参考付款方式如下：

（1）经甲方考核达标后按季度分为四次予以支付，每次支付合同总价款四分之一。由乙方提供正规票据，甲方按照财务制度予以转账。每季度末最后一天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付清。

（2）根据甲方管理制度，如服务期内因出现违反甲方管理制度

行为，产生扣分罚款现象，扣罚金额将在季度付款中扣除。

二、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格，包括：服务费用、税费、其他费用等相关的全部费用。合同价一次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其他因素进行变更。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认真全面完成服务项目，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对于违反规章制度的乙方员工，甲方应当告知乙方，乙方对存在违约行为的员工及时进行严肃处理。

2. 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需要甲方协助如出示建筑物及设施的图纸、档案、资料等方面，甲方有协助的义务。

3.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提出整改意见。

4. 乙方对工作人员具有独立人事管理权，甲方不参与乙方员工的管理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为甲方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每月进行一次服务质量回访。

2. 乙方服务范围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范围，不得擅自开辟服务项目，若有违反，自觉接受甲方处罚。

3. 乙方利用信息技术建立工程维修报修平台（微信群），及时回复报修问题。

六、服务质量保证

乙方应根据投标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

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严重违反质保措施的将取消成交资格。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乙方双方要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如有违反或造成不良后果时责任自负。

2. 因乙方责任而造成终止合同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没收乙方的相关费用。

3. 乙方在服务期内，若发生争执、滋事、劳资纠纷、债务索赔、安全事故，造成违法、违规和其它违犯社会治安条例，影响甲方稳定大局的事件，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与费用。

4.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八、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或持有的对方的机密资讯和商业秘密，双方应负责保密。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延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构备案一份。

本合同须经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否则无效。

甲 方:

(盖章)

负 责 人:

(签字)

住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住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负 责 人:

合同签订日期: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延市政采函〔2023〕239号

延安创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我中心于2023年11月8日组织的延安市第三人民医院物业服务（维修）（项目编号：YAZCJC2023-43）政府采购项目，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人，成交价为柒拾叁万肆仟元整（¥734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此通知之日起十五日之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11月8日

